

#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晋文旅函〔2021〕158号

##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《关于坚决遏制 滥建山寨文物之风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近日，文化和旅游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坚决遏制滥建山寨文物之风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各地要坚决遏制滥建山寨文物之风，维护文物真实性和历史文化遗产尊严。其中强调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 A 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，引导旅游景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尊重历史文化，规范宣传营销内容，推动旅游景区健康有序发展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认真贯彻落实，加强与当地文物部门沟通，以适当形式开展排查，对于发现的滥建山寨文物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，并按照职能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文化和旅游部文件 国家文物局

文物政发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坚决 遏制滥建山寨文物之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文物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文物局：

近年来，山寨文物成为一些地方吸引眼球、招揽游客的方式，部分项目涉嫌丑化、异化文物，误导公众历史文化认知，造成不良文化影响，引发媒体和社会广泛关注。为遏制滥建山寨文物之风，维护文物真实性和历史文化遗产尊严，推进“十四五”时期文物事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牢牢把握新时代文化建设正确方向。各级文物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、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锚定文化强国建设宏伟目标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，传承弘扬中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深刻揭示中华民族文化精神、文化胸怀和文化自信，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精神支撑。要坚持保护第一，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加强文物保护利用，满足人民文化需求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，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。要站在捍卫国家意识形态安全、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治高度，深刻认识山寨文物造成资源浪费、讹传历史文化、破坏自然与文化风貌等负面影响，旗帜鲜明反对滥建山寨我国和外国文物，特别是世界文化遗产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要历史古迹。

二、严管严控增量，坚决刹住滥建山寨文物之风。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管理，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；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、保养、迁移，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；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，应当实施遗址保护，未经批准不得在原址重建；对馆藏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中单体文物的复制，必须严格依法履行审批手续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 A 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，引导旅游景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尊重历史文化，规范宣传营销内容，推动旅游景区健康有序发展。各地文物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守土尽责，发现问题敢于发声，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源头管理，及时叫停可能造成丑化、异化文物的项目，坚决遏制滥建山寨文物之风。

三、加强正面引导，推进文物和旅游融合发展。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历史文化研究，结合不同地区的历史文化禀赋，系统梳理历史文化遗产资源，深入挖掘历史价值、阐发文

化精髓，更好揭示文物背后蕴含的哲学思想、人文精神、价值理念，加强时代化表达、数字化呈现，讲好文物故事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单位增强文化自觉，依托地域特色文化文物资源培育旅游产品、提升旅游品位，打造出更多体现文化内涵、人文精神的特色旅游精品，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、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。各地要及时总结、报送文物旅游融合发展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，国家文物局、文化和旅游部将适时推介一批文物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案例。

请各省级文物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沟通、密切合作，以适当形式开展检查排查，发现粗制滥造山寨文物、讹传历史、虚假宣传、误导公众认知的，及时督促整改并报告相关情况，国家文物局、文化和旅游部将视情通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政策研究处，  
010-56792301)